

有關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函詢貴局陳前局長○○之聯絡方式，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第 4 款、第 6款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07.21. 法律字第105035092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7月21日

主旨：有關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函詢貴局陳前局長○○之聯絡方式，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第 4款、第 6款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 105年 7月 6日財北國稅人字第1050026412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16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 6條第 1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…四、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。…六、有利於當事人權益。…」所稱「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」，例如醫院為免除病人生命、身體之危險，向戶政事務所請求提供無自主能力之患者親屬戶籍資料，以通知患者親屬協處相關事宜，戶政事務所提供患者親屬戶籍資料，可認係為防止患者權益之重大危害（本部 104年 8月20日法律字第 10403510420號函）；所稱「有利於當事人權益」，例如勞工保險局透過勞工個人勞工保險資料，主動發函污染事件之受害勞工告知參加訴訟相關事宜，可認係有利於當事人（勞工）之權益（本部 104年 6月 5日法律字第10400092740 號函）。惟上開規定僅係公務機關得利用個人資料之依據，並非人民請求提供他人個人資料之依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又有關個資法之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之權利，係由該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所享有（個資法第 3條規定）；亦即個資法僅賦予資料本人查詢、閱覽及複製本人資料之權利，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公務機關提供他人個人資料之權利（本部99年 8月19日法律決字第0999028404號函及 102年11月 1日法律字第 10203511730號函參照）。人民向政府機關請求提供資訊，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為之。至於政府機關是否提供應審酌有無該法第18條第 1項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。又倘人民依政資法向政府機關請求提供政府資訊時，政府機關之准駁係屬行政處分之性質，與行政程序法第 173條係規範行政機關對人民陳情之處理，二者不同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